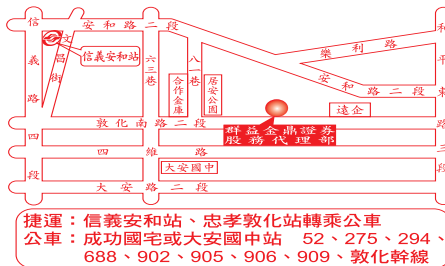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8096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信號碼字號0042號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碼字號0042號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印製，匯路專線：(02)2702-3999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紀念品資訊：

1.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面額50元商品卡。
2. 領取方式請詳內頁※洽領紀念品須知※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2-664

第二聯

664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樓
(南港軟體園區F棟1樓)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簽
自或
出蓋
席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7.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8. 全面改選董事案。
 9. 解除新任董事就職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三聯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票股利帳簿劃撥徵詢通知書(664)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664)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集保公司提供 變更	券商名稱
帳號(共11碼)	
<input type="checkbox"/> 1. 帳號變更 (請填寫上欄並檢附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如有左列情形始蓋章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同意帳簿劃撥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劃撥，帳號無誤，無應繳稅款者，本聯不必寄回	(蓋章)

※(回函期限：請於112年6月28日前寄達本股務代理部)※
 ※※同意帳簿劃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12年6月28日(星期三)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2. 現金股利發放日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原登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	---------------------	--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020550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面額50元商品卡。(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代替。)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1. 貴股東如對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思表示與徵求人相同時，如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112年5月26日起至112年6月21日止(星期日例假日除外)，攜帶第二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洽徵求人之前台徵求場所辦理(各徵求場所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2.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二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3.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自112年7月19日起至112年7月21日止(星期日例假日除外)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股東會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影本(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至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
4. 紀念品24小時語音查詢專線：(02) 2702-3999→按1→按8096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6月28日【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Table with 5 columns: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Includes details for COASIA CORPORATION and various branch locations.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電話：(02) 2388-8750



Table listing branch locations across various cities in Taiwan, including addresses and phone numbers for each location.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國術街3號1樓(南港軟體園區F棟1樓)，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二、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本公司112年3月30日董事會議決如下：
1. 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4,466,890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03元，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零碎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新台幣4,466,890元，增資發行新股446,689股，每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3股，配發不足一股之零碎股，股東得自行在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掛號整股之登記，未掛號或掛號後仍不足一股者，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且其中發行新股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四、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4席)，按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韓商COASIA CORPORATION代表人：李熙俊、申東洙、周佩妮；獨立董事：黃遠鐸、段景文、郭汝沁、趙曉旋。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五、依公司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自一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依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七、如有股東欲委託書者，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揭於證基會網站揭揭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進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27日至112年6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貴股東

此致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